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 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44,479,678.7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88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的股本 4,968,702,837 股计算，共派送现金红利 934,116,133.36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6.66%。本次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并简化分红程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

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利润分配授权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